

遼代韓匡嗣與其家人三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金永田

巴林左旗博物館

序言

遼代韓匡嗣家族墓位於現在的內蒙古自治區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蘇木（「蘇木」蒙古語「鄉」的音譯）白音罕山陽坡的一個臺地上。墓群於1994年被當地不法分子盜掘，出土了〈韓匡嗣墓誌〉（以下簡稱〈嗣誌〉）、韓匡嗣之妻〈秦國太夫人蕭氏墓誌銘〉（以下簡稱〈蕭誌〉）、韓匡嗣之子〈韓德威墓誌〉、韓匡嗣之孫〈耶律遂忠墓誌〉（以下簡稱〈忠誌〉）、韓匡嗣曾孫〈耶律元佐墓誌〉以及韓匡嗣玄孫契丹小字〈韓敵烈墓誌銘〉。巴林左旗公安局將此盜墓案件偵破之後，將不法分子手中的墓誌全部沒收，分批移交巴林左旗博物館收藏。

〈嗣誌〉為青砂岩，正方形，每邊長122釐米，厚10釐米。〈蕭誌〉為淡赫色砂岩，正方形，每邊長95釐米，厚19釐米。〈忠誌〉為赫色砂岩，正方形，每邊長100釐米，厚15釐米，已殘。

韓匡嗣是遼代開國功臣韓知古之子，其家族是遼代的望族。韓氏家族的興衰與遼代的興衰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因此，韓氏家族眾墓誌對遼代的史事多有匡補。〈韓德威墓誌〉和〈耶律元佐墓誌〉的考釋文章已經發表，¹ 現把〈嗣誌〉、〈蕭誌〉和〈忠誌〉考釋如下。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內外博雅賜教。

關於〈嗣誌〉和〈蕭誌〉的作者

〈嗣誌〉作者馬得臣所署的官銜為「宣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知制誥、上柱國」。《遼史》卷八十雖然有馬得臣的傳，但上述官銜均不見其本傳，僅在《遼史》卷十統和二年條有「十二月辛丑，以翰林學士承旨馬得臣為宣政殿學士」。其中的「宣

¹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文物》1998年第7期，頁73-78。

政殿學士」一職與《嗣誌》記載一致。「通議大夫」為表示品位的階，「尚書兵部侍郎兼知制誥」為實職，「上柱國」為勳。馬得臣的這些階、職、勳均不見於《遼史》馬得臣本傳，此可補《遼史》之不足。

《遼史》馬得臣傳雖稱馬得臣「好學博古，善屬文」，但從《嗣誌》來看，他對歷史並不很熟悉。例如《嗣誌》一開頭所說的「武王封母弟叔虞于唐」這句話就有錯。據《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叔虞並不是周武王母弟，而是「周武王子而成王弟」。封叔虞于唐者也不是周武王而是周成王。「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為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²

馬得臣不僅對前朝歷史很隔膜，對本朝歷史也不甚了了。例如《嗣誌》在談到韓匡嗣的卒年時寫道：「以乾亨五年，孝成皇帝登遐。公思鳳翼之早依；龍髯之遽謝。因懷永嘆。旋邁沉痾，以當年十二月八日薨于神山之行帳，享年六十六。」《蕭誌》也說「乾亨五年壬午冬，秦王（指韓匡嗣）先夫人而薨」。這些記載有以下三條錯誤。第一，據《遼史》卷九，孝成皇帝即遼景宗耶律賢不是登遐（即死亡）於乾亨五年，而是死於乾亨四年（982）九月壬子（24日）。不僅《遼史》如此記載，宋人的一些記載亦如此，例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三太平興國七年（982）條有「契丹主明記（即遼景宗）卒，諡景宗孝成皇帝」。³《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亦有相同的記載。第二，乾亨雖有五年，但當年六月甲午（初十日）就改年號為統和。因此，乾亨五年到六月初十就截止了，乾亨五年沒有十二月。第三，乾亨五年的干支為癸未，不是壬午。壬午為乾亨四年。說韓匡嗣與孝成皇帝同年而死是對的，說韓匡嗣死於壬午年十二月也是對的。在肯定這兩條的前提下，只能得出韓匡嗣死於乾亨四年的結論。這也與《遼史》的記載相吻合。據《遼史》卷十〈聖宗紀一〉，韓匡嗣薨於乾亨四年十二月辛未（十四日）。在日期上與墓誌不一致。在日期上應採墓誌的記載初八日為宜。《遼史》的辛未日可能是聖宗接到韓匡嗣已死的奏報的日期。據此，韓匡嗣當生於神冊二年，即公元917年。

馬得臣和邢抱朴均非等閑之輩，他二人為遼朝文壇影響頗大、政壇舉足輕重之人物，況且邢抱朴還於聖宗朝初年參加編撰《實錄》之工作。是甚麼原因造成他們對親身經歷過的景宗駕崩、統和改元、乾亨年號的干支、遼景宗和韓匡嗣的死亡年分等一系列問題兩人在所撰墓誌中均有失誤，實在令人費解。或許是由於向他們提供的行狀之類的供撰墓誌參考的素材最初無意中出現了筆誤，他二人又未加細察一律照抄行狀而致誤，否則不會兩人都犯同樣的錯誤。然而這僅是一種推測，尚待出土資料驗證。

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三十九〈晉世家〉，頁1635。

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二十三，頁533。

《蕭誌》的撰者邢抱朴，《遼史》卷八十有傳。本傳說他「好學博古」，但《蕭誌》所署的邢抱朴的官銜「三司使、中大夫、尚書戶部侍郎」卻不見於《遼史》邢抱朴本傳，此可補本傳之不足。

馬得臣和邢抱朴在韓匡嗣卒年問題上雖然記載有誤，但在其他方面的記載，尤其是韓氏家族的人員狀況方面的記載，還是比較詳細而可信的。

韓知古的先世

《遼史》卷七十四韓知古本傳隻字未提韓氏的先人，然而《嗣誌》卻把韓知古的祖先上推到周成王之弟叔虞。其實並沒有確切的族譜資料把韓知古的祖先上推到周代，《嗣誌》之所以這樣寫無非表明契丹族統治之下的漢人對於炎黃子孫的一種認同和攀附望族的社會習俗。

關於韓氏的先世，真正有意義的是《嗣誌》中的「曾祖諱懿，不仕。王父諱融，任薊州司馬」這兩句。韓知古的先世不僅《遼史》中隻字未提，也不見於詳述韓氏家族事迹的《全遼文》所收錄的《韓瑜墓誌》、《韓相墓誌》和《韓椅墓誌》。僅在《韓瑜墓誌》中有一句「曾祖為大司馬」。並沒有指出這位大司馬的名諱。由於《嗣誌》的出土，才使得韓知古之祖父韓懿和父親韓融兩代人的事迹得以明瞭。《韓瑜墓誌》中的「大司馬」即《嗣誌》中的「薊州司馬」。「簪黻」指古代官員的冠簪和纓帶，用以喻韓融做官任薊州司馬。「尼父之言」指《論語·微子》中孔子所說的「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之道」用以喻韓懿不仕。

韓知古入遼之前家世不顯，其父祖輩當生活在唐朝末期。據《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志三》，州司馬最高不過從五品下。韓氏家族在遼代顯赫完全是靠個人奮鬥取得的，而不是靠祖宗之蔭。

韓知古和他的十一個兒子

《嗣誌》稱「烈考諱知古，彰武軍節度使、太師、中書令」。其中的「太師」一職不見於《遼史·韓知古傳》。此處的「太師」為「檢校太師」的省略，是散官。《嗣誌》選用鄧禹輔佐東漢光武帝劉秀開創基業和諸葛亮輔佐劉備稱帝的典故，來比喻韓知古在輔佐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在開國活動中的功勞。

《嗣誌》稱「公〔指韓匡嗣〕則中令〔指韓知古〕之第三子也」。又說「公有兄二人：彰國軍衙內都將匡圖；天成軍節度使、司徒匡業。有弟八人：臨海軍節度使、太傅匡祐；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使、太師、政事令、鄴王匡美；戶部使、鎮安軍節度使、太保匡胤；鎮安軍節度使、司徒匡贊；殿中侍御史匡文；東頭供奉官匡道；彰武軍中軍使圖育氏；熊軍將軍唐兀都」。這說明韓匡嗣兄弟共有十一人之多，即韓知古有十一個兒子。然而在《遼史·韓知古傳》中僅僅提到他的一個兒子韓匡嗣，其他

十子隻字未提。在《遼史·景宗紀上》保寧三年(971)正月條有一句「南京統軍使魏國公韓匡美封鄴王」。根據《韓椅墓誌》，這個韓匡美乃韓知古之子。又據《韓相墓誌》，韓知古還有一兒子叫韓匡胤。在《嗣誌》出土之前，人們僅知道韓知古有匡嗣、匡美、匡胤三子。現在補上了八個，這對《遼史·韓知古傳》是一個重大補充。

韓匡美的官銜在《韓瑜墓誌》中作「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管內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政事令、鄴王」。在《韓椅墓誌》中則作「協謀守正翊衛忠勇功臣、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贈守太師兼政事令、行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鄴王」。三個墓誌雖有詳略的不同，但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中只有「燕京統軍使」才是實職。「天雄軍節度使」、「天雄軍節度管內處置等使」、「行魏州大都督府長史」三者實際上是一回事，均為遙授的虛銜。因為五代時期的天雄軍在魏州，故址在今河北省魏縣，當時不在遼的境內。「太師」、「檢校太師」、「守太師」三者也是一回事，它與「兼政事令」均為死後追贈的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為階，「上柱國」為勳，「鄴王」為爵。

韓匡胤的官銜在《韓相墓誌》中作「鎮安軍節度使、判戶部院事、贈太傅」，與《嗣誌》雖稍有不同，但實職「鎮安軍節度使」是一致的。鎮安軍在東京道的同州，州治故址在今遼寧省開原縣之南四十里的中固鎮。⁴

韓知古其他兒子的官銜「衙內都將」、「中軍使」等既不見於《遼史·百官志》，也不見於《遼史》其他各卷，此均可補《遼史》之不足。「熊軍」在《遼史》僅兩見。《遼史·百官志二》有「熊軍詳穩司」，《遼史·聖宗紀四》統和八年七月條有「改南京熊軍為神軍」。從而得知，遼代神軍原為熊軍，是在南京(今北京)駐防的一支軍隊。

韓知古的兩個小兒子的名字圖育氏和唐兀都不像漢語，顯然是音譯的契丹語的名字，可見當時漢人上層契丹化之一斑。到了韓敵烈時，不僅墓主人是契丹語名字，其先輩的名字也均用契丹語表達，更加契丹化。其說別詳。

關於韓匡嗣的一些事迹

《嗣誌》用「馬良志異，人謂最於五常」來比喻韓匡嗣在眾兄弟之中才華最好。《嗣誌》說他「風神傑出，襟抱豁如。善騎射而敦詩書；尊德義而重然諾」。真可謂文武全才，才德兼備。馬良為三國時蜀漢的大將。據《三國志》卷三十九《馬良傳》，馬良「兄弟五人，並有才名」。他們的字中均有「常」字，例如馬良字季常，馬謖字幼常。五兄弟被稱為「五常」。馬良眉中有白毛。他們鄉里的人有句諺語為「馬氏五常，白眉最良」。據《後漢書》卷六十六《王允傳》，王允同郡人郭林宗曾誇王允說：「王生一日千里，王佐才也。」《嗣誌》用王允的典故來比喻韓匡嗣猶如千里馬，前途無量。

⁴ 馮永謙：《遼寧地區遼代建置考述》，《遼海文物學刊》1987年第1期，頁109。

據《遼史·太宗紀上》，「嗣聖皇帝」是遼太宗耶律德光於天顯二年(927)被群臣所上的尊號。《嗣誌》稱韓匡嗣因為是「勳舊之胤」，被嗣聖皇帝破格提拔為右驍衛將軍，接著又提拔為二儀殿將軍。據《遼史·地理志一》，二儀殿在祖州(今內蒙古巴林左旗哈達英格鄉石頭房子村)，殿裏供奉著「以白金鑄太祖像」。二儀殿將軍不見《遼史·百官志》，此可補史之不足。「此官之置，自公始也」。說明韓匡嗣是首任二儀殿將軍。

《嗣誌》雖然沒有說明韓匡嗣任二儀殿將軍的具體時代，但他是在太宗時任此官可定而不疑。原因是從《嗣誌》的敘述來看，特授他為「右驍衛將軍」和改授他為「二儀殿將軍」的主語均為「嗣聖皇帝」。其次是他既然是首任二儀殿將軍，二儀殿修好之後就應立即設此職。據《遼史·太宗紀上》，天顯四年四月，太宗「謁二儀殿宴群臣」，此時上距遼太祖死亡的時間還不及三年。這大概即是二儀殿剛竣工或竣工不久的時間，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大約就在此前後。第三，《嗣誌》在敘述了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之後，用含蓄的語言說明墓主人曾被冷落一個時期，直至景宗時才又出來做官。這段被冷落的時間應為穆宗時期。

《嗣誌》中的「道無適莫」典出《論語·里仁》：「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意思是說幹甚麼和不幹甚麼均以是否合乎義為原則，言外之意是說韓匡嗣曾有一段時間背運。《遼史·韓匡嗣傳》和《嗣誌》均沒有提到韓匡嗣在世宗朝任何官，《嗣誌》也沒有說他在穆宗朝任何官。本傳說：「應曆十年，為太祖廟詳穩。後宋王喜隱謀叛，辭引匡嗣，上置不問。」叛臣的供詞涉及韓匡嗣，穆宗雖然沒有治他的罪，其不被重用可想而知。

如前所述，韓匡嗣為二儀殿將軍是在太宗時期。二儀殿將軍與「太祖廟詳穩」是一回事。既然如此，則本傳中的「應曆十年，為太祖廟詳穩」似為「為太祖廟詳穩。應曆十年」之誤。據《遼史·穆宗紀上》，李胡子喜隱謀反是在應曆十年(960)十月丙子(初十日)。因此，《遼史·韓匡嗣傳》中的應曆十年是喜隱謀反的年分，而不是韓匡嗣任太祖廟詳穩的年分。所以，「應曆十年」應移到「為太祖廟詳穩」後面去。為太祖廟詳穩應在太宗朝。

《嗣誌》的「三年不鳴，久棲於散地；七日來復，果驗於連山」均是說韓匡嗣雖然暫時被冷落，但終有出頭之日。「三年不鳴」的典故出在《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對齊威王說：「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飛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齊威王說：「此鳥不飛則已，一飛衝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散地」指閒散之地，也借指閒散的官職。此處應為罷官在家的諱稱。「七日來復」的典故出在《周易·復》：「七日來復，利有攸往。」「連山」是古代的易名。

《蕭誌》稱「應曆中，秦王守茲直道，遷彼流言，因屈壯圖，久居散地」。應曆為穆宗年號，說明韓匡嗣在穆宗時因流言而不被重用。所謂「流言」很可能是宋王喜隱的供詞。

孝成皇帝是遼景宗的尊號。據《遼史·景宗紀上》，景宗還沒有即位時，「穆宗酗酒怠政。帝(指景宗)一日與韓匡嗣語及時事，耶律賢適止之」。說明當時遼景宗就與

韓匡嗣親密無間，可以說知心話。他們所說的「時事」，肯定是對穆宗酗酒怠政不滿的話，因而被耶律賢適制止。《遼史·韓匡嗣傳》也說：「景宗在藩邸，善匡嗣。」正因為如此，所以景宗一即位就「振拔淹滯」，把長期被淹滯的韓匡嗣提拔上來。「授始平軍節度使、特進、太尉，封昌黎郡開國公。尋加推誠奉上宣力功臣」。始平軍節度使是實職。始平軍治遼州，其州治故址在今遼寧省新民縣公主屯鄉遼濱塔村。⁵ 特進是品階。太尉即「檢校太尉」的省略，是散官。昌黎郡開國公是爵，韓姓的郡望是昌黎。韓匡嗣的這些官銜均不見《遼史》本傳，此可補史之不足。

《嗣誌》用「靈鶴飛來，暫留華表；仙查上去，須泛明河」來喻韓匡嗣飛黃騰達。「仙查」指仙人所乘的木筏，「明河」即天河。

「上京留守」和「臨潢尹」是一回事，是職事官。「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和「開府儀同三司」均是表示品的階。「政事令」是散官。這些官銜也不見於《遼史·韓匡嗣傳》。袁安的事跡詳載《後漢書》卷四十五〈袁安傳〉。

《嗣誌》稱「授南面行營都統、燕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幽都尹，封燕王，加匡運協贊功臣」。這遠比《遼史·韓匡嗣傳》中的「王燕，改南京留守」的記載要詳盡得多。《遼史·地理志四》提到南京（今北京）時說：「又曰燕京。」「府曰幽都，軍號盧龍」。

據《遼史》〈景宗紀下〉和〈韓匡嗣傳〉，乾亨元年十月，身為都統的韓匡嗣對於宋人來侵缺乏準備，宋兵攻來之後韓匡嗣戰敗逃遁。為此事遼景宗在盛怒之下定了他五條罪要把他殺掉，經皇后講情才「杖而免之」。對於這件事，〈嗣誌〉諱莫如深，隻字未提。正因為他有此戰敗之過才於乾亨元年十二月，「遙授晉昌軍節度使，降封秦王」。⁶ 實際是一種降級處分。五代時期的後晉曾在京兆府（今西安市）設晉昌軍，其地不在遼境。遼景宗時，中原已是宋朝，已經撤銷了晉昌軍的建置，所以「晉昌軍節度使」以及「京兆尹」只能是「遙授」的虛銜。〈嗣誌〉去掉「遙」字，又把「降封」寫作「進封」而作「授晉昌軍節度使，加尚父、京兆尹，進封秦王」。這種為人諱過的春秋筆法用心可謂良苦。

《遼史》〈景宗紀下〉和〈韓匡嗣傳〉以及〈嗣誌〉均提到韓匡嗣晚年任西南面招討使。〈景宗紀下〉指出開始任此職的時間是乾亨三年（981）三月。〈嗣誌〉認為授他此官的原因是「河西未平。資其定遠之謀；委以專征之柄」。兩者可以互相補充。羊荊州指羊祜，《晉書》有傳。馬伏波指馬援，《後漢書》有傳。用他們的事跡來比喻韓匡嗣，用以歌功頌德。「河西」是指西夏。遼代設立西南面招討司是專門用來對付西夏的。任命韓匡嗣擔任西南面招討司中的首長招討使是防禦性的，以解除南伐宋朝的後顧之憂。第二年四月，遼景宗就「自將南伐」，可惜至滿城而戰敗。

⁵ 馮永謙：〈遼寧地區遼代建置考述〉，《東北地方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17-18。

⁶ 《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02。

〈嗣誌〉稱韓匡嗣「薨于神山之行帳」。據《遼史》卷三十九〈地理志三〉，遼代澤州倚郭縣為神山縣，縣境內有神山。神山在縣治西南。⁷ 神山縣治故址在今河北省平泉縣南五十家子鄉會州城村，此村曾出土過印文為「神山縣印」的銅印。⁸ 〈嗣誌〉又稱韓匡嗣「葬于渠劣山之陽」。韓匡嗣曾孫耶律元佐墓誌稱「葬於上京西北屈烈山」。⁹ 說明「渠劣山」即「屈烈山」。此山在《遼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又作「屈劣山」。由於韓氏家族的墓地在現在的白音罕山之陽，說明現在的白音罕山即遼代的渠劣山（屈烈山、屈劣山）。「渠劣」為契丹語，此語詞被借入蒙古語中，至今猶存。蒙文作ᠴᠢᠯ，世界通行的傳統的轉寫作čöl，拉丁化轉寫作qol，讀音與「渠劣」相近，為「曠野」、「無人煙的」等義。¹⁰ 白音罕山至今林草茂盛，人跡罕至。正因為荒無人煙，許多遼墓被盜而未被發現。為了保護韓氏家族近三百座的墓群，當地公安部門採取了一些亡羊補牢式的措施，把地域上歸白音勿拉蘇木管轄的白音罕山在治安方面歸就近的四方城鄉公安局派出所管，從而煞住了盜墓風。

「殿邦」為鎮撫邦土之意。「捐館」為捐棄所居之館舍，婉稱死亡。遼聖宗對韓匡嗣的喪事極為重視。除了〈嗣誌〉所說的「傷悼之意，有異於常倫；祭贈之恩，有加於常典」之外，還於統和三年十一月，「詔吳王稍領秦王韓匡嗣葬祭事」。¹¹

韓匡嗣的九個兒子

耶律隆運原名韓德讓，為韓匡嗣之子。他在《遼史》和《契丹國志》中均有傳。《契丹國志》說「隆運兄弟九人」，¹² 但沒有指出是哪九人。《遼史·韓匡嗣傳》說韓匡嗣「五子：德源、德讓後賜名隆運、德威、德崇、德凝」。〈嗣誌〉說韓匡嗣「有子九人」，比《遼史》多出了德慶、德彰、德晟和德昌四人。其中除了德晟「未仕而終」之外，其他三人均做了官。這四個人均死得比較早。德慶和德彰均「早亡」。德晟「未仕而終」，這三個人均死在他們父母的前面。德昌在九兄弟中年齡是最小的，他僅比他父親晚死了一年。他父親死時才六十六歲。據〈韓德威墓誌〉，韓德昌的五哥韓德威薨於丙申歲，春秋五十五。¹³ 丙申歲是指統和十四年（996）。據此推算，韓德威當生於會同五年（942）。當時韓匡嗣已二十六歲。由此推測，韓德昌生時其父韓匡嗣應已三十多歲。

⁷ 同上注，頁484。

⁸ 平泉縣地名辦公室（編）：《平泉縣地名誌》（1983年10月）頁130-31。

⁹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7。

¹⁰ 內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編）：《蒙漢辭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年），頁1268。

¹¹ 《遼史》，頁116。

¹² 葉隆禮：《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76。

¹³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5。

因此，韓德昌死時不會超過三十歲。正因為德慶、德彰、德晟和德昌兄弟四人死得早，事迹不顯，他們的行狀未送史館存檔，所以《遼史》未載他們的姓名和事迹。

在《遼史·韓匡嗣傳》的後面有韓德源的附傳，其中並沒有寫他任始平軍節度使之事。〈嗣誌〉可對附傳做些補充。百衲本《遼史》德源附傳說「統和間，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加檢校太師。以賄名，德讓貽書諫之，終不悛。以故論者少之。後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遙攝保寧軍節度使。乾亨初卒」。乾亨為統和之前的年號，既然在「乾亨初卒」，怎麼還會在「統和間」任官呢？因此，兩個年號中必然有一個是錯誤的。中華書局1974年標點本《遼史》為了調和這一矛盾，把「統和」改為乾亨之前的年號「保寧」。現在看來，這一改動是錯誤的。應該改的不是「統和」而是「乾亨」。

〈嗣誌〉撰於統和三年，〈蕭誌〉撰於統和十一年。二墓誌在敘述他們的九個兒子時，凡已死去者均在墓誌中注明。而韓德源當時並沒有注明亡故，說明他遲至統和十一年還活著，從而可以證明百衲本《遼史》說他在「統和間」任官是對的。既然統和間還任官，就不可能在「乾亨初卒」。我們推測《遼史》中的「乾亨」似為「開泰」之誤。這一推測是根據下列情況得出的。我們假設韓匡嗣生韓德源時為二十歲，其時當為天顯十一年(936)。由此至開泰元年(1072)，韓德源才七十七歲，較為合理。

〈嗣誌〉和〈蕭誌〉中的「德沖」即《遼史》中的「德崇」，德崇事迹在《遼史》卷八十二〈韓制心傳〉中有所追述，說他「累官至武定軍節度使」。〈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稱「烈考諱德沖，武定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贈侍中」。¹⁴均與〈蕭誌〉所述德沖官職一致。「沖」與「崇」同音，故記載歧異。名從主人，應以「德沖」為是。

撰於大安八年(1092)的〈韓瑞墓誌〉稱「天成軍節度使、守太傅諱匡獻，即公之高祖也。戶部使、威勝軍節度使諱德沖，即公之曾祖也」。¹⁵〈嗣誌〉、〈蕭誌〉和〈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均已寫明韓德沖是韓匡嗣之子。既然如此，則〈韓瑞墓誌〉中的韓匡獻與韓匡嗣為一個人。「嗣」與「獻」讀音相近而致歧異，為同名異寫而已。

〈嗣誌〉和〈蕭誌〉中均有德顛而無德凝，《遼史》中有德凝而無德顛。據丁聲樹先生的《古今字音對照手冊》，「顛」字在《廣韻》中注音為「魚容切」，是通攝合口三等平聲鐘韻的疑母字。「凝」在《廣韻》中注音為「魚陵切」，是曾攝開口三等平聲蒸韻的疑母字。二者的聲母均為疑母，撮音「通」、「曾」發音相近。「顛」和「凝」在遼代漢語方言中可能讀音極為相近，所以二墓誌中的德顛與《遼史》中的德凝為同一個人。其名字的歧異是由於同音異寫。名從主人，應以「德顛」為是。

韓匡嗣的第五個兒子韓德讓曾於統和十九年(1001)三月被遼聖宗賜名德昌，這雖與其九弟重名，但這是在他九弟死去十九年之後的事。由於年代久遠，皇帝不察，致使所賜之名與弟重複。

¹⁴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143。

¹⁵ 同上注，頁448。

韓匡嗣的兒子們的官職有些既不見於《遼史·百官志》，也不見於《遼史》的其他各卷，例如「氍毹使」等。此皆可補《遼史》之不足。

韓德威本人的墓誌說他曾任「西南五押招討大將軍」。¹⁶《嗣誌》說韓德威任「西南面招討使兼五押」。據《遼史·百官志二》，西南面招討司和西南面五押招討司是兩個平行的機構，前者的首長是西南面招討使，後者的首長是五押招討大將軍。《遼史·聖宗紀一》統和元年五月條也提到韓德威任西南面招討使，他是一身而二任焉。

《遼史·地理志》雖不載「威勝軍」，但《遼史·聖宗紀四》統和十四年五月條有「朔州威勝軍一百七十人叛入宋」，〈百官志二〉有「威勝軍詳穩司」，〈地理志五〉有「朔州，順義軍」。這說明遲至統和十四年時遼代在其西京道的朔州還設有威勝軍，後來改稱順義軍。《遼史·地理志五》記載的是遼代後期的情況。撰於統和三年的《嗣志》說韓德顯任威勝軍節度使符合實際情況。

《蕭誌》中的「信臣之稱邵父也」典出《漢書·循吏傳》。古代「召」姓通「邵」。西漢時期的召信臣為南陽太守，對老百姓有恩惠。「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蕭誌》中的「邵父」即「召父」。「留侯」指西漢時的張良。其事迹詳載《史記·留侯世家》。利用召信臣和張良的故事來比喻韓匡嗣的兒子們不論在地方上做官還是在中央政府做官都很有成就。

《蕭誌》「楊令公族乘朱輪者十人；金氏名家珥貂蟬者七葉」是利用西漢楊敞和金日磾家族的故事來比喻韓匡嗣家族的榮耀和顯赫。「楊令公」即指楊敞，事迹詳載《漢書》卷六十六〈楊敞傳〉。楊敞之子楊惲的傳附在楊敞傳後。楊惲寫給安定太守孫會宗的信中有「惲家方隆時，乘朱輪者十人，位在列卿，爵為通侯，總領從官，與聞政事」。「朱輪」指古代高官所乘的車，用朱紅漆輪，故名。「金氏名家」指金日磾家族。「七葉」即七代。金日磾在《漢書》卷六十八有傳，其家族事迹詳載其中。該傳的〈贊〉說：「金日磾夷狄亡國，羈虜漢庭，而以篤敬寤主，忠信自著，勒功上將，傳國後嗣，世名忠孝，七世內侍，何其盛也。」韓匡嗣家族的世代顯赫與楊敞、金日磾二家族何其相似乃爾。

「板輿」是古代老人的一種代步工具。「板輿之養」指官吏在任奉養的父母。《蕭誌》用此語來說明蕭氏的大多數兒子正在做官，她正在頤養天年。總而言之，她的兒子個個都是忠孝雙全的典範。

韓匡嗣的三個女兒

《嗣誌》稱韓匡嗣「有女七人」。《蕭誌》則稱「有女八人」。然而能夠長大成人者只有三人。我們考釋一下這三個人的情況。

¹⁶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4。

〈嗣誌〉稱「一適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蕭誌〉則稱「長適故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耿紹紀的事跡在〈耿延毅墓誌〉和〈耿知新墓誌〉中有詳細的敘述。據〈耿延毅墓誌〉，耿紹紀的妻子是「燕京留守尚父秦王季女，累賜陳國太夫人」。¹⁷「秦王」即指韓匡嗣。韓匡嗣的這位嫁給耿紹紀的女兒，在〈蕭誌〉中被稱為長女，實際上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排行，而是指長大成人的三個女兒中的長者。嚴格意義上的排行應如〈耿延毅墓誌〉所說是「季女」，即排行老四。她上邊有三個夭折的姐姐。

韓匡嗣的這位季女生了一個兒子叫耿延毅。生了幾個女兒雖不詳，但長女嫁給了北漢皇室劉繼文。〈劉繼文墓誌〉有「以昭義軍節度使，檢校太傅耿紹紀之長女妻之，即尚父秦王韓氏之甥也」。¹⁸「尚父秦王韓氏」即韓匡嗣。劉繼文的妻子是韓匡嗣的外孫女。

據〈耿延毅妻耶律氏墓誌銘〉，耿延毅的原配夫人耶律氏實際是耿延毅的舅父韓德沖的長女。耶律氏是賜姓。據朱子方先生考證，耿延毅續娶的夫人為原配夫人之姪女，是韓制心之女、韓德沖的孫女。¹⁹

韓匡嗣另一個長大成人的女兒嫁給了「遼興軍節度使、太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猥恩」。他們夫婦是遼聖宗的齊天皇后蕭菩薩哥的父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天聖九年六月條稱「齊天，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耶律隆運（即韓德讓）甥也」。這段話又成了《契丹國志》卷八「齊天后，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丞相耶律隆運之甥」的史源。此二書中的「思猥」，應當根據〈嗣誌〉和〈蕭誌〉訂正為「猥恩」。

齊天皇后死後被諡為仁德皇后。《遼史·后妃傳》：「仁德皇后蕭氏，睿智皇后弟隗因之女。」「隗因」與「猥恩」讀音相近，顯然是同名異譯。又據〈陳國公主墓誌〉，仁德皇后還有一個哥哥叫蕭紹矩，尚陳國公主。²⁰因此，韓匡嗣是仁德皇后和蕭紹矩的外祖父。韓德讓眾兄弟則是仁德皇后和蕭紹矩的舅父。《遼史·聖宗紀八》太平七年七月條稱：「庚子，詔諭駙馬蕭鉏不、公主粘米袞：『爾於后有父母之尊，后或臨幸，祇謁先祖，祇拜空帳，失致敬之禮，今後可設像拜謁。』」此處的后應指仁德皇后。據此則仁德皇后的父母為蕭鉏不和粘米袞公主。蕭鉏不又作蕭鉏不里和蕭浞卜，莫非他與蕭猥恩為同人異名乎？倘如此，則韓匡嗣的嫁給蕭猥恩的女兒叫粘米袞，並且被封為公主。姑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

〈嗣誌〉稱韓匡嗣第三個長大成人的女兒嫁給了大國舅之弟蕭罕。〈蕭誌〉又稱蕭罕為蕭流寧。蕭罕為蕭僅之父，他的世系和事跡詳載〈蕭僅墓誌〉中。墓誌稱蕭僅之

¹⁷ 〈遼代石刻文編〉，頁159。

¹⁸ 同上注，頁73。

¹⁹ 朱子方：《遼耿氏墓誌考略》，《考古學集刊》第3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201-2。

²⁰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哲里木盟博物館：《遼陳國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年），頁114-16。

母為「今皇后〔仁德皇后〕之姨，故秦王〔指韓匡嗣〕之女」。²¹ 韓匡嗣的這位女兒共生了五個兒子，蕭僅是老二。「重蓆之座上惟兄，去獸之蕃中其弟」。²² 說明韓匡嗣的這五位外孫都是或文或武的俊傑。

韓匡嗣的夫人蕭氏

〈蕭誌〉雖已寫明韓匡嗣的夫人蕭氏的「曾祖諱迪里姑，任閭門使」。「王父諱解里，列考諱轄麥。並刺史」。然而我們在《遼史》和有關的墓誌中並沒有找到姓名、官職、世系均與此相一致者。此可補《遼史》之不足。

〈蕭誌〉稱「水清玉映，可以擬其貌華；菊秀蘭薰，可以方其德行。慧性內敏；淑問外揚」。說明蕭氏長得很漂亮，德行也很好。「淑問」為美好的名聲之意。蕭氏與韓匡嗣結婚之後，在約己、尊祖、敬親、從夫等方面堪稱典範，能夠做到夫唱婦隨。在韓匡嗣處於逆境之時，蕭氏能勸慰他「罔以榮辱易其心；唯以窮通挨乎命」。說明蕭氏很有見識。韓匡嗣在景宗皇帝時能夠飛黃騰達，確實多虧了這位善解人意的蕭氏夫人的「內助之力」。

墓誌中的一些典故

〈嗣誌〉和〈蕭誌〉都用了一些歷史典故。我們在上述各節考釋中已經指出了很多，現在再舉一些。

〈蕭誌〉中的「不字」和「雲雷之屯」皆典出《周易·屯》。是說雖有險難，但只要居正就會時來運轉。

〈蕭誌〉中的「夜壑」典出《莊子·大宗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用以比喻事物的變化不可避免。

〈嗣誌〉中的「陟岵」和〈蕭誌〉中的「陟屺」均典出《詩經·魏風·陟岵》：「陟彼岵兮，瞻望母兮。」用以喻思念父母。

〈蕭誌〉中的「陶侃門外，已招鶴吊之祥」典出《晉書》卷六十六〈陶侃傳〉：「後以母憂去職，嘗有二客來弔，不哭而退，化為雙鶴衝天而去，時人異之。」

〈蕭誌〉中的「蔡邕墓前，永感兔馴之異」典出《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傳〉：「母亡廬於塚側，動靜以禮，有菟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之，多往觀焉。」「蔡邕墓前」實際是指在蔡邕他母親的墓前。

通過這一系列的典故，確實使墓誌增色許多，說明墓誌撰者確實是當時精通文史

²¹ 《遼代石刻文編》，頁191。

²² 同上注。

的文章高手。我們在開始所舉出的他們對古代歷史和本朝歷史的一些失誤只不過是白璧中的微瑕而已，並不掩蓋他們的文史才華。

對〈忠誌〉的考釋

〈忠誌〉約在1994年前後被巴林左旗碧流臺鄉張家營子村的某農民盜出，藏在家中待價而沽。1995年11月，嚴厲打擊盜墓風的工作深入開展。該農民害了怕，為了銷贓，把墓誌打碎乘黑夜扔至村東的烏蘭白其河中。1999年4月6日，巴林左旗公安局四方城派出所得知墓誌被打碎扔至河中的線索，當即前往打撈。經過六天的努力，共撈出殘石二十九塊，其中屬於〈忠誌〉的有二十三塊。劉鳳翥與胡振方於當年4月25日趕到四方城派出所查看這批殘石，並逐塊拓製了拓本。回京後胡振方把拓本拼接裝裱，雖仍有一些殘缺，但可看懂基本內容。現把它考釋發表，以供世人研究。

〈忠誌〉正文一開始就說「祖諱匡嗣，字昌世」。說明耶律資忠是韓匡嗣之孫，並指明韓匡嗣的字，至為重要。字是一個人的重要內容，這是目前唯一提到韓匡嗣之字的史料。

〈忠誌〉稱韓匡嗣「口不釋雅頌之音；志不輟著述之業」。這與〈嗣誌〉說韓匡嗣「敦詩書」可互相印證。說明韓匡嗣經常吟詩著述，可惜韓匡嗣的這些作品沒有留傳下來。

〈忠誌〉稱韓匡嗣「經緯則越虞夏；權行則踰黃唐」。「虞夏」是指虞舜和夏禹，「黃唐」是指黃帝和唐堯。伊尹和傅說均為商代人，其事詳見《史記·殷本紀》。「夢周」典出《論語·述而》，指孔子夢見周公。

〈忠誌〉稱「烈考諱德昌，字克柔，盧龍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指明韓德昌的字是很重要的內容。〈嗣誌〉和〈蕭誌〉均提到韓匡嗣夫婦的第九個兒子名德昌，又稱德昌任「盧龍軍節院使」。韓德昌究竟是任節院使還是節度使呢？這需做些考證。

據〈嗣誌〉「後公一年而終」的記載，德昌死於乾亨五年即統和元年(983)。〈嗣誌〉撰於統和三年，距德昌卒年僅有兩年。〈蕭誌〉撰於統和十一年，距德昌卒年只有十年。二誌均作「節院使」，距發生事件年代較近的記載理應更接近於真實。〈忠誌〉撰於重熙十一年(1042)，上距德昌卒年已有六十年之久；而且墓誌往往溢美，對官職就高不就低，盡量往高處拔，年代久遠，且是孤證，不足為信。所以德昌的官職應採〈嗣誌〉和〈蕭誌〉說法作「節院使」為宜。「節院使」不見於《遼史》，其職位肯定比「節度使」低。

〈忠誌〉既然已經寫明「烈考諱德昌」，耶律遂忠為韓德昌之子本應沒有問題。〈忠誌〉稱耶律遂忠薨於重熙六年(1037)，享年五十有六。以此推算，遂忠應生於乾亨四年(982)。這與德昌死於乾亨五年也不矛盾，子先生而父後死。然而〈忠誌〉稱「有男諱元佐」。而〈耶律元佐墓誌銘〉則說元佐之翁(即祖父)是「西南面招討使、同政事門

下平章事耶律德威」。²³〈韓德威墓誌銘〉也稱韓德威「生子四人：長曰遂忠，甚多武力，綽有父風。賦命靡長，不幸即世」。²⁴〈韓德威墓誌銘〉撰於丁酉年即統和十五年（997），此年下距〈忠誌〉中的耶律遂忠之卒年重熙六年（1037）整整有四十年之多。已經被宣布「不幸即世」的韓德威之子耶律遂忠與本人墓誌稱四十年之後才死的韓德昌之子耶律遂忠肯定不是一個人，兩個叔伯兄弟僅僅是重名而已。事從主人，〈忠誌〉中的遂忠之父應採〈忠誌〉之說作德昌為宜。可能德威先生了一個兒子叫遂忠，不幸夭折，德昌又生了一個兒子仍命名遂忠。中國農村至今猶有這種情況，認為已夭折的孩子閻王爺已在生死簿上把名字給勾了，再叫這個名字就不會夭折了，因為生死簿上此名已勾過了，不會再勾了。

〈耶律元佐墓誌銘〉稱元佐之父為遂正而不作遂忠，我們認為遂正應為遂忠之誤。「忠」與「正」由於讀音相近致誤。遂忠既為德昌之子，元佐的祖父亦應為德昌而非德威。〈耶律元佐墓誌銘〉把元佐之翁說成韓德威是錯誤的。墓誌出現上述錯誤不足為奇，它把耶律元佐的高祖韓知古說成是「祖」，少了一個「高」字就差了兩輩；又把韓匡嗣的一系列職官都按到韓知古的頭上去。幸虧有〈忠誌〉出土，才使得〈耶律元佐墓誌銘〉中的一系列錯誤得到澄清。

河西軍和涼州均是唐代設在今甘肅省武威市的行政建置。時間上不在遼代，地域上不在遼境。〈忠誌〉中所說的元佐的官銜「河西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和「涼州刺史」均為遙授的虛銜。元佐本人墓誌中則作「保大軍節度，鄜、坊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和「使持節鄜州刺史」，地點上與〈忠誌〉所記有異，這可能是元佐晚年被遙授的官銜。鄜、坊等州在宋朝境內，不在遼境。

〈忠誌〉的撰者為王成。現在原石上雖已無「王成撰」三字，但早先有好事者親眼看到「王成撰」三字，並記在筆記本上。四方城派出所的池建學所長和民警賈偉英在調查這一案件時得知這一信息，記錄在案。是他們把此事轉告我們的。根據〈忠誌〉本身的內容可以證明上述說法並非空穴來風。〈忠誌〉第三十行有「成學口古今，藝虧經史」。這是墓誌撰者自謙之詞。「成學」的「成」就是墓誌撰者自報的名字。足可證明墓誌是王成撰之說是可信的。撰者官銜只剩「前全州軍事」五字，以下皆殘，也不知共殘多少字。全州原為韓匡嗣的私城，韓匡嗣死後此城收歸國有，改名全州。²⁵金永田認為全州的州治故址為現在的巴林左旗四方城鄉四方城村的古城址。²⁶

耶律遂忠《遼史》無傳，僅在卷十六太平二年七月條有一句以耶律遂忠為長寧軍節度使的話。〈忠誌〉的出土可以使我們對耶律遂忠本人及其家族有更多的了解。

²³ 金永田：〈韓德威和耶律元佐墓誌考釋〉，頁76。

²⁴ 同上注，頁75。

²⁵ 《遼史》，頁141。

²⁶ 金永田：〈遼代全州考〉，《阜新高專學報》第14卷第3期（1997年9月），頁34。

結束語

通過上述的考釋，我們可以肯定〈嗣誌〉、〈蕭誌〉和〈忠誌〉是對遼代的諸多史實有所匡補的重要史料。同時我們還發現韓知古一系的韓氏家族與遼代皇族耶律氏、后族蕭氏以及當時流落契丹的漢族上層耿氏、劉氏等名門望族有千絲萬縷的聯繫。終遼一代，韓氏世代為官，至韓德讓達到頂峰，賜國姓而玉牒聯名。遼朝的興衰與韓氏的榮辱自始至終一直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為了使其他學者能夠更加深入地研究韓氏家族的歷史，特把〈嗣誌〉、〈蕭誌〉和〈忠誌〉的全文以及拓本照片附在本文之後，以資參考。

附錄一：韓匡嗣墓誌銘

故推誠奉上宣力匡運協贊功臣、西南面招討使、晉昌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政事令、京兆尹、上柱國、秦王、食邑一萬戶、贈尚書令、昌黎韓公墓誌銘并序

宣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知制誥、上柱國馬得臣撰

周武王封母弟叔虞于唐。叔虞之八葉孫曰晉穆侯。穆侯之孫曰萬。萬有滅翼之功，賜韓原之地。厥初因而命氏。其後，繼以興宗獻子之恩德在人；淮陰之功名蓋代，世濟其美，史不絕書。曾祖諱懿，不仕。王父諱融，任薊州司馬。或林泉長往，或簪黻暫維。不辱其身，共得伯夷之道；必有餘慶，竟符尼父之言。烈考諱知古，彰武軍節度使、太師、中書令。會九五龍飛之主；當經綸草昧之時。征伐四方，鄧禹贊開基之略；參謀萬務，葛亮成佐命之功。直氣陵雲，精誠介石。居然廊廟之器，真為社稷之臣。事載朝經，美談人口。公則中令之第三子也，諱匡嗣。風神傑出，襟抱豁如。善騎射而敦詩書；尊德義而重然諾。馬良志異，人謂最於五常；王允時來，自當致於千里。嗣聖皇帝以勳舊之胤，有幹濟之材，乃議褒昇罔循資級，特授右驍衛將軍。在公既彰於勤瘁；進秩宜處於深嚴。改授二儀殿將軍。此官之置，自公始也。雖道無適莫而運有窮通。三年不鳴，久棲於散地；七日來復，果驗於連山。屬孝成皇帝繼紹宗祧，振拔淹滯。一見奇表，便錫徽章，授始平軍節度使、特進、太尉，封昌黎郡開國公。尋加推誠奉上宣力功臣。靈鶴飛來，暫留華表；仙查上去，須泛明河。俄授上京留守、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臨潢尹。方進蒞官，先繩豪右；袁安為政，止務公平。就加開府儀同三司、政事令。雄燕之地，皇朝所都。宗九服而表則諸侯；屯萬旅而控制南夏。非威武不可以統率；非仁惠不可以保釐。授南面行營都統、燕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幽都尹，封燕王，加匡運協贊功臣。下車之後，致理唯新。獄訟無冤，載闡坐棠之化；英髦效用，重高市駿之風。加食邑五十戶，賞功也。東井分野；西漢山河。將啟真封，允歸元輔。授晉昌軍節度使，加尚父、京兆尹，進封秦王。國家以天下方理，河西未平。資其定遠之謀；委以專征之柄。

授兼西南面招討使。羊荊州之安邊，吳人敬慕；馬伏波之殄寇，蠻徼平寧。無何，以乾亨五年，考成皇帝登遐。公思鳳翼之早依；龍髯之遽謝。因懷永嘆。旋遘沉痾，以當年十二月八日薨于神山之行帳，享年六十六。以統和三年十月九日卜葬于渠劣山之陽，禮也。聖上方賴殿邦，忽聞捐館。傷悼之意，有異於常倫；祭贈之恩，有加於常典。公娶蘭陵蕭氏，封陳國夫人。以柔順睦諸姻，故諸姻稱其德；以聖善訓諸子，故諸子克其家。洎達偕老之情，恒抱未亡之苦。公有兄二人：彰國軍衙內都將匡圖；天成軍節度使、司徒匡業。有弟八人：臨海軍節度使、太傅匡祐；燕京統軍使、天雄軍節度使、太師、政事令、鄴王匡美；戶部使、鎮安軍節度使、太保匡胤；鎮安軍節度使、司徒匡贊；殿中侍御史匡文；東頭供奉官匡道；彰武軍中軍使圖育氏；熊軍將軍唐兀都。並先公而逝。金昆玉季，瓊樹瑤林。資忠咸繼於父風，不幸俱先於朝露。有子九人：長曰德源，始平軍節度使、太尉；次曰德慶，左監門衛將軍、司徒，早亡；次曰德彰，種稔使、左散騎常侍，早亡；次曰德讓，樞密使、太師兼侍中；次曰德威，西南面招討使兼五押、彰武軍節度使、太師；次曰德冲，戶部使、威勝軍節度使、太尉；次曰德顛，右神武大將軍、太尉；次曰德晟，未仕而終；次曰德昌，任盧龍軍節院使，後公一年而終。浮葉十枝，擢秀而高低捧日；洪河九派，激濁而遠近朝宗。閱世者不泯令名；肯構者多膺大用。有女七人：一適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一適遼興軍節度使、太尉、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猥恩；一適大國舅弟蕭罕。餘皆早亡。公際會千載，佐佑五朝。詢事而好聞正言；行己而不拘小節。事鞅掌而無撓，物忤意而能容。威以令三軍，三軍畏之若雷霆；惠以安百姓，百姓愛之如父母。又若崇善道，重文士，或有業一經、射一策而求謁者，必接以溫顏，待以殊禮。況鴻儒碩學者哉！由是，慕其義登其門者眾矣；舉其能授其任者多矣。嗚呼！公享萬鐘之祿，居一字之尊，壽逼懸車，功崇鏤鼎。位望高而如嶽；子孫盛而如林。生有是榮，歿有何恨？所惜者，萬象朗而拱辰，中台自坼；百川廣而濟物，逝水不迴。相國侍中追罔極之恩，全奉先之孝。已占遠日，尤銜陟岵之哀；未刊貞珉，深起為陵之慮。爰賚函翰，俾敘勳庸。得臣最承相國之知，舊忝真王之顧，既聞嘉命，難訴不才，謹為銘曰：國有聖君，時生偉人。雲龍合契，魚水相親。乃為心腹，乃預經綸。忠孝衛社，富貴逼身。受封于燕，受封于秦。有威在敵，有惠在民。嗚呼！公之生也，福履咸臻。公之歿也，哀榮備伸。生歿之美，其誰可倫。

附錄二：韓匡嗣妻蕭氏墓誌銘

故推誠奉上宣力匡運協贊功臣、西南面招討使、晉昌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政事令、尚父、京兆尹、上柱國、秦王、食邑一萬戶、贈尚書令昌黎韓公嫡夫人故秦國太夫人蘭陵蕭氏墓誌銘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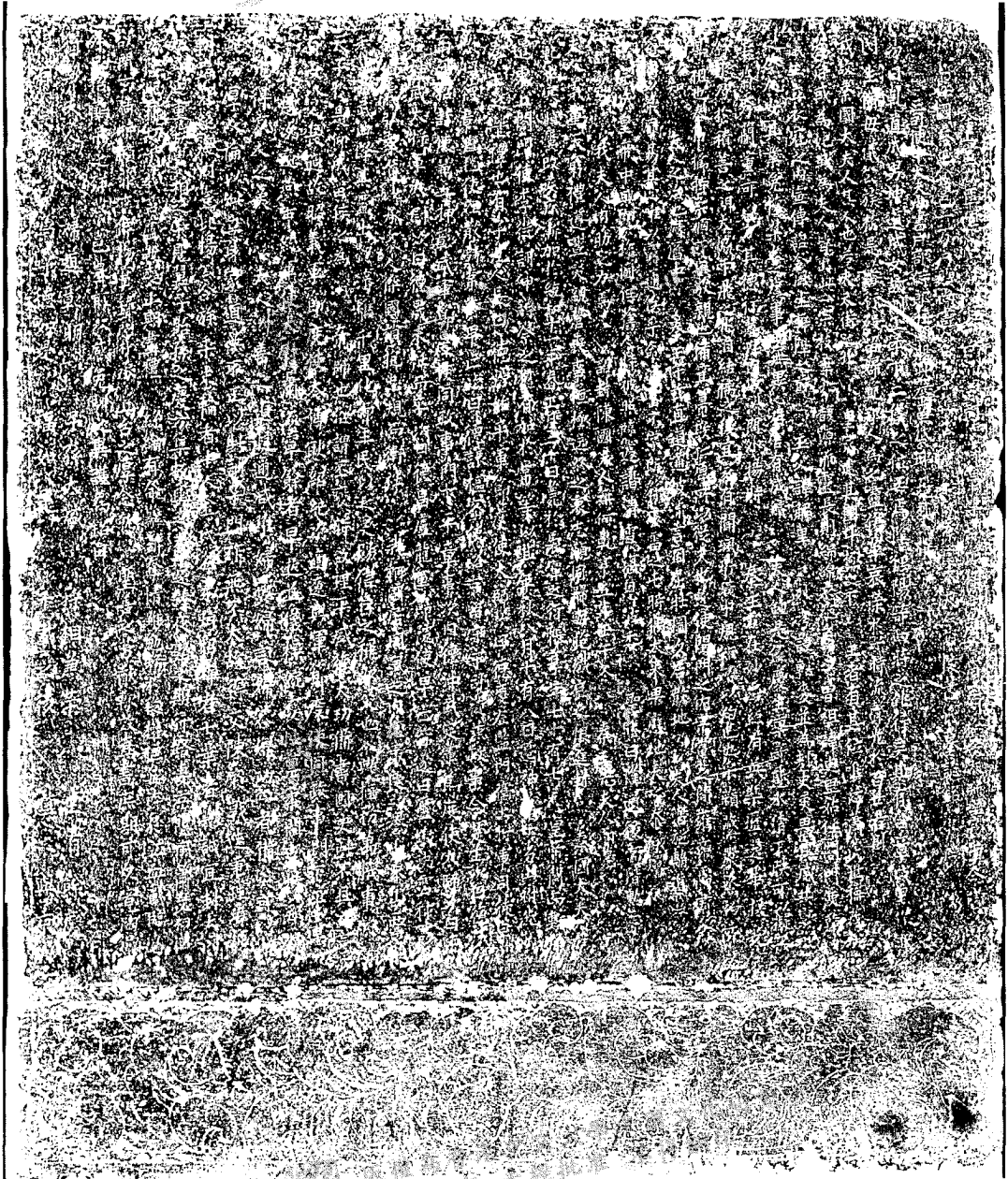
三司使、中大夫、尚書戶部侍郎、柱國、贈紫金魚袋邢抱朴撰

《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故剛上柔下，二儀之位焉；陰偶陽奇，四時之化行矣。其有含章戚里，作猷口門。生備母儀，公族於是蕃衍；歿留婦範，邦人為之靈傷。萃哀榮於一時，流聲光於百世者，則我故秦國太夫人其人也。若夫天街之北，皇家建其國；斗極之下，王者有其位。唯茲蕭氏，世稱茂族。或為后、或為妃、或為夫人，皆出此一宗。枝葉芬馥，源派靈長，則綿綿不絕矣。曾祖諱迪里姑，任閭門使。贊口口儀，玉立衣冠之內；宣傳詔令，風生軒陛之前。王父諱解里，烈考諱轄麥。並刺史。吏畏其威，共稟嚴口之令；人安其業，免懷禁火之虞。事上無異心，居官有成績。夫人鍾是餘慶，生稟奇態。水清玉映，可以擬其貌華；菊秀蘭薰，可以方其德行。慧性內敏；淑問外揚。時秦王方在妙齡，綽有英槩，歷選華援，爰口好逑。乃於積善之門，大協于飛之兆。洎結褵之後，宜家有聞。珮玕璜中規矩，所以約己也；采蘋繁嚴烝祔，所以尊祖也；奉巾櫛持柔順，所以敬親也；備箕箒敦仁厚，所以從夫也。遂使閭門之內，宗黨之間，雍雍焉，肅肅焉。有以知夫人之治也。應曆中，秦玉守茲直道，遭彼流言，因屈壯圖，久居散地。夫人潛施輔導，益務唱隨。罔以榮辱易其心；唯以窮通俟乎命。運當不字，既符雲雷之屯；時偶大來，果應地天之泰。俄屬景宗成皇帝中興寶祚，圖任舊人。特被照臨，遽諧清雪，湛恩波委。聖睠曰：「隆通後官階勳爵，並為一品。」繫我夫人內助之力焉。詔封陳國夫人。無何，乾亨五年壬午冬，秦王先夫人而薨。夫人義重天窮；禮遵晝哭。親營喪事，恒極送終之哀；志願同歸，每抱殲良之恨。進封秦國太夫人。旌軌範也。寒暄屢改，疾疢漸加。於統和十一年春正月二十日薨於襄潭之行帳，享年七十有七。皇帝聞而輒悼，乃遣東上閭門使李從訓伸賻祭之禮有加於常等。以其年秋八月十有八日，遷柩柩渠劣山，祔先秦王之塋，禮也。有子九人：長曰德源，始平軍節度使、太師；次曰德慶，左監門衛上將軍、司徒，早亡；次曰德彰，遼遼使、左散騎常侍，早亡；次曰德讓，樞密使、洛京留守、守司徒兼政事令、楚王；次曰德威，西南面招討使兼五押、彰武軍節度使、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次曰德冲，武定軍節度使、太師；次曰德顛，右神武大將軍、太尉；次曰德晟，未仕而卒；次曰德昌，盧龍軍節院使，早亡。皆逐日靈蹤，決雲利器。天經地義，弘孝道以承家；人傑國禎，抱忠規而衛社。我相國居同氣之內，擅最良之譽。山東山西，稟其秀；文曲武曲，降其靈。出摠藩維，千里化行，生民以之受賜，信臣之稱邵父也；入典樞務，萬機事簡，天子於是仰成，留侯之為帝師也。俗謂丕變，時致理平，盛德大功，備書國史，此不具而言焉。有女八人：長適故昭義軍節度使、太傅耿紹紀；次適遼興軍節度使，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猥恩；次適燕京統軍使、太尉蕭流寧。餘者早逝。並儀標婉變，性稟柔閑，克揚邦媛之風；允得家人之美。夫人淑善之道，遐邇咸推。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四者備矣。可以稱軌範而厚人倫。以此立身，家道無不正；以此訓子，門祚無不大。故得交陳榮戟，迭秉珪璋，相口朝端，冠絕海內。豈比楊令公族乘朱輪者十人；金氏名家珥貂蟬者七葉者歟！誠宜封大國，口口齡。延重侯累相之榮；見翼子貽孫之慶。方集板輿之養，遽臻夜壑之期。行路淒涼，悲風簫瑟。相國情傷，

□□□闡陵郡□□□□□□□□之姊妹，寔王公之女子也。本以同齊□□□□□□
 □□□以堪傷，念□舟而是□□□□□□□□有男諱元佐，河西軍節度管內觀察
 處置等使、上將軍、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師、〔使持節涼州諸軍事〕、涼州刺刺史、
 上柱國、漆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効順□忠，字功□□□
 □□□□化。外制四夷，內循百度。輔君□人以為事，見危致命以奉刑。移孝資
 忠，推恩備越於寺。匡邦翌世，封名盡邁於□□□□矜伐邀利之心也。娶蕭氏，生
 二男，一女名達打奴，並幼。別有四男二女，長曰壽餘，衙內都〔指揮使〕，娶蕭氏，
 立君子之大謀，寔長才之慶度。學備今古，義蓋山河。恢張成廊廟之材，耿概備珊
 瑚之器。次曰□□，信山河指揮使，高風跨俗，貞骨凌霜。控弦則鴈落猿啼；揮筆
 則鸞迴鵲返。宜其事主，別立洪勳。□□□□寧，節院。昂宿垂芒，德□降社。事
 不可窮之於筆，妙不可盡之於言。可謂□代英風，五行秀器。□□□□□知，娶蕭
 氏，有二男：王六、劉千。精神□懷，仁義在躬。顯孝道於門閭；播□恭於鄉黨。
 人謠國寶，□□□□。〔有女〕二人：長適雙州節度使、檢校太尉蕭□□，次以幼年
 在室。公爵累千乘之貴，侯封萬戶之榮。□□□□□□帝業，俄而學海將竭，行
 業先凋。恐□陵遷谷變，代改時移。成學□古今，藝虧經史，見託□□□□□□□
 □□於□人，遂乃強述斯銘。其詞曰：維岳降神，□運為臣。人間□□，□□□□。
 □□□□，義路紆紆。武以六韜，文以三墳。代習弓裘，封伯封侯。盛年□□，□
 □□□。□□□□，朝絕問牛。失黨上之交戰，少帷中之坐籌。玄堂佳城，□□□
 □□□□□□銘。

說明：〈忠誌〉內〔 〕符號之內的字原石已殘缺，其中的字是根據墓誌本身前後文和
 缺字的字數以及其他韓氏家族的墓誌材料補入的，僅供使用者參考。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韓匡嗣妻蕭氏墓誌銘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耶律遂忠墓誌銘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Study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ree Tombstones of Han Kuangsi and His Family in the Liao Era

(A Summary)

Liu Fengzhu Jin Yongtian

Han Zhigu, one of the founding heroes of the Liao dynasty, and his family clan held enormous power and occupied a pivotal position at the Liao court. Han Kuangsi, a senior court official, was the father of prime minister Yelu Longyun (Han Derang). Therefore,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tombstones of the following three individuals: Han Kuangsi, his wife Dame Xiao, and his grandson Yelu Zizhong, are of high historical value.

The cluster of the Han Kuangsi family tombs is located along the southern slopes of the Baiyinhuan Mountain in Baiyinwusula of the Balin Left Flag in Inner Mongolia.

This study has identified Han Kuangsi's date of death on December the eighth, 982 A.D. From the inscriptions, it is ascertained that Han Zhigu's grandfather was named Han Yi, and his father, named Han Rong, served as the "sima" of Jizhou. He had eleven sons. Among the eleven, two carried Qitan names, indicating that some upper class Han Chinese subjects in the Liao territory had been "Qitanized."

This study has examined Han Kuangsi's life in great details. He had nine sons and three daughters. One of the daughters married Xiao Wei'en who gave birth to Xiao Pusage, who was eventually married to Emperor Liao Shenzhong.

This study also examines the genealogy and moral deeds of Han Kuangsi's wife Dame Xiao. The texts of the inscriptions incorporated numerous literary quotations which showed that the three authors were learned scholars. The text of Han Dewei's burial inscription indicated that Dewei's son was named Shuizhong who died early. That of Yelu Suizhong stated that Suizhong's grandfather was posthumously given the name Kuangsi, a.k.a Changshi. His father was given the name Dechang posthumously, a.k.a. Kerou, indicating that both Han Dewei and Han Dechang had a son named Zizhong. Yelu was the honorary name bestowed by the Emperor,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alternate names.

The three inscriptions not only provide some supplementary fact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dynasty, they also reveal the intricat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Han clan, the Liao royal Yelu clan, the clan of Empress Xiao, and the noted Han Chinese upper class families remained in the Liao territory.